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63号

当事人：陈允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中发现陈允清涉嫌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以个人名义从事生鲜猪肉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0年1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下渡大街44号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以个人名义从事生鲜猪肉经营活动。期间当事人未对该经营活动进行建帐，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

证据二：《询问调查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据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穗A5HD36B202001131151）1份、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粤A肉检NO.1820441725）1份及送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生鲜猪肉有合法来源；

证据四：现场照片2张（经陈允清确认）

证据五：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39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35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出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